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明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0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郭明翰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郭明翰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刑之減輕部分

被告所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參、上訴論斷

一、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予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犯罪後之態度，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，或力謀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和解，獲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。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，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。查被告於原審時雖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，然於上訴後，已同意分期給付50萬8,000元、15萬元、5萬元，與告訴人郭季縈、羅珮瑜、洪淑綾達成調解，並均按期履行等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1至132頁、149頁），被告犯後態度已略有改變，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，量刑難稱妥適，被告依此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即屬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設之本案相關金融帳戶資料（含帳號、密碼）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，增加告訴人求償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時否認犯罪，迄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郭季縈、羅珮瑜、洪淑綾達成調解，目前依約履行中，另未與告訴人黃莞祺、曾詠霖達成調

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0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如該主文所示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